



126579 – 把现金交给穷人，举意用别人的天课偿还

السؤال

有一家人即“房屋的继承者”，他们企图把租住这个房屋的房客包括所有的家什都驱赶出去，完全不害怕真主的震怒，在众目睽睽之下对房客谩骂诽谤，肆无忌惮地拳打脚踢，每次在警察和法庭的干涉后，租住这个房屋的房客总是受害者，且处于极度的贫穷和低贱之中。这个受害的家庭拥有一块地方，也就是现在楼下的仓库，根本不适合居住，他们想装修并在这里居住。我的问题是：把这个仓库装修成可以居住的地方需要耗资约25000里亚尔，我可以把这笔钱借给他们，然后我从天课和施舍中收回自己的这笔钱吗？也就是说，我给他们提供现金的帮助，我举意从施舍或者亲朋好友的天课中为自己偿还这笔债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你可以借给这个家庭他们装修居所需要的钱财，然后从天课中收回这笔钱，因为你是他们的债主，而他们是负债者。众所周知，负债者是应该享受天课的对象之一，不一定非得把天课交给他们，而是允许把钱财直接交给债主。

如果你和他们之间有明确的借贷关系，这是可以的；你也可以把钱财交给他们，让他们装修住所，解决纷争，举意用别人的天课来偿还这笔钱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侧重于第三种方法，那就是可以把钱财交给应该享受天课的人，哪怕没有纷争也罢，举意这是某些富人的天课，如果这些富人满意并允许这样作，这些钱财就是他们的天课。

在你的这个问题中有三种可行的方法：明确的借贷、把钱财交给他们解决纷争，举意用别人的天课来偿还这笔钱、把确知有天课之人的天课交给他们，然后告知此人并取得此人的同意。

他在《揭去面具》(2/283)中说：“交纳天课的人把天课直接交给债主，偿还负债者的债务，而没有征



求贫穷的负债者的同意，这是正确有效的做法，因为他用天课偿还了负债者的债务，完全犹如把天课交给负债者，然后负债者再用此天课去偿还债务一样。”

谢赫伊本·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解决纷争就是一伙人与另一伙人之间发生了仇恨和祸患，而第三者来进行调和，有的时候只有付出钱财才能达成和解，所以他说：“我承担给双方当中的每一方一万里亚尔，你们必须要达成和解。”于是，他们都同意了，这个进行调节的人就从天课中支付两万里亚尔，促成和解。如果他从自己的钱财中偿还，他就无法收回这笔钱，因为当他从自己的钱财中偿还时，他就不是负债者，因为他现在没有任何债务。但是必须要详细说明：他可以从天课中在两种情况下收回这笔钱。

1 如果没有从他的钱财中支付，这儿有一个责任问题让人劳心伤神，所以我们要放弃它。

2如果从他的钱财中支付，举意从别人的天课中收回，为了促成和解。伟大的真主说：“他们的秘密谈话，大半是无益的；劝人施舍，或劝人行善、或劝人和解者（秘密的谈话）除外。”（4;114）因为事实情况要求立即支付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6/233）

他还说：“学者们说：‘就这样，凡是谁替别人偿还了必定的债务，如果他举意收回，就可以收回，哪怕没有他的允许也可以；除非在这个债务中有一个条件，那就是必须要有负债者的举意，他就不能收回，除非获得负债者的允许，比如天课和罚赎，因为应该交纳天课的人没有举意，也没有委托他人。例如：一个人来说：我就要到战士跟前去，把这些天课交给他们。我知道我的一位朋友跟前有大量的天课，我就把三万迪尔汗交给这个人，作为我的朋友的天课。在这种情况下我能收回这笔钱吗？不行。因为天课必须要有举意，而那个应该交纳天课的人没有举意。但是，你所支付的三万迪尔汗也不会付之东流，它在真主的阙前，其中有真主的回赐，那是你所付出的施舍。

假如我告诉他，我说：“我替你支付天课”。他说：“愿真主赐你幸福！我允许你支付这笔钱。”学派主张这是不可以的，因为在支付钱财的时候没有举意，但事实上这是允许的。其证据是艾布·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在关于保护椰枣的故事中传述的圣训，他奉使者的命令保护开斋捐。有一天晚上，恶魔来偷枣，艾布·胡赖勒抓住了他，恶魔就说他是一个穷人，要养家糊口。艾布·胡赖勒产生了同情之心，就放了他。第二夜和第三夜亦是如此，艾布·胡赖勒说：“我一定要把你带到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跟前去！”恶魔害怕去见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，就对他说：“我告诉你会诵读的一节经文，如果你在晚上诵读了这节经文，真主会给你派遣一位保护的天使，恶魔也不敢接近你，一直到天亮。”恶魔



就告诉他，那就是“宝座的经文”。天亮后，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问他：“昨天晚上你的俘虏做了什么？”使者说：“他是一个骗子，但他对你说了实话。”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问他：“你知道在这三天中与你说话的人是谁吗？”艾布·胡赖勒说：“我不知道。”使者说：“他就是恶魔。”艾布·胡赖勒在从开斋捐中支出的时候，并没有取得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同意，但是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允许他那样做了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(9/199)

真主至知！